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

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系專任教師(含講師級以上)，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獲有具體績效者，皆可申請。

三、審議委員會

本要點設置「系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系教評委員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職責推薦合於受獎勵人員。

四、受獎勵人員分類與要件：

教學類：專任滿三年並符合前一年教學意見每科均為4.0以上，其課程設計、教學互動及授課講解有效提升學習效果，細則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研究類：從事專案研究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書或會後論文集發表研究成果，或參與國際策展、展演、創作表現特優者，詳細如下：

(一)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者。

(二) 論文積分評定如下：

甲、論文須在SCI、SSCI、EI或經委員會認定為同等級的期刊上發表。

乙、論文積分排序如下：

- 單一作者該篇論文得3分。
- 兩位(含)以上作者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論文得2分。
- 其他非屬上述兩種情形的作者該篇論文得1分。

由委員會決選推薦積分最高者。積分相同時，由委員會票選決定之。

(三) 上述審查資格若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要點」重複者，兩者擇一申請。

服務或特殊貢獻類：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五、評選原則：

申請者填具相關表格檢具有利遴薦資料，經委員會決選推薦。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